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告,已于201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同时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15:00至2015年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飞先生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49人,代表股份数221,254,785股,占出席会议总股份的52.42%。其中,现场投票31人,代表股份19,065,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4.1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代表股份2,189,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2%。

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46人,代表金飞达公司股份41,704,785股,占金飞达公司股份的9.8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江苏尚锦律师事务所袁敬、周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180,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3,630股,弃权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30,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73,630股,弃权7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6,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1)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3)标的资产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4)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9)锁定期间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1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11)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12)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6,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6,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6,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6,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6,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6,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3,630股,弃权5,0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5,00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3,630股,弃权5,0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5,00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3,630股,弃权5,0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5,00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3,630股,弃权5,0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5,00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江苏尚锦律师事务所
2.签字律师:袁敬、周于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事务所,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5-001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大资产重组前)相比,将增加150%-16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73.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原“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本期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一季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实质是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收购原上市公司主体,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法的规则进行处理,对合并日的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报表进行复核后,合并成本小于享有权益公允价值差额13,309.3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数据为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2013年年度数据,不含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业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为反向收购,据此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中的“上年同期”数为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相应数据,按照此口径,预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5%左右。

五、业绩预告数据及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成集团 编号:临2015-001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76%以上。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76%以上。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0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阳东中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水建江阳东农场鸡山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买方)阳东中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卖方)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25台2MW水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合同金额:205,000,000元人民币
供货期限:2015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东中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阳东县旭升路阳东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吴建伟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能等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和开发;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设备采购和销售。

2.卖方基本情况:
业务方向:大型风力建设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收入205,000,000元,占公司2013年主营收入的3.1%。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该公司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5-00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8日开市起复牌,于2014年12月27日发生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重组报告及相关文件正在编制和审核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工程咨询”)、深圳市新源盛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盛拓”)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学众
注册资本:42857.1428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和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不含承载<修>电力设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测绘、水文气象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水工建筑基础处理工程工程。(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设备、材料的设计、采购、销售及成套;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服务;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评估;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

2.深圳市新源盛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9层9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金良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姜金良出资80万元,姜金良出资60万元,刘云杰出资60万元。
公司与新源盛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兆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服务、电力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安全评价;承担国内外电力工程、清洁能源及能源综合利用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鲁能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鼎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电力工程咨询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新源盛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9层9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金良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姜金良出资80万元,姜金良出资60万元,刘云杰出资60万元。
公司与新源盛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兆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服务、电力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安全评价;承担国内外电力工程、清洁能源及能源综合利用

等各类工程;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销售及成套;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和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电力工程咨询出资额为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新源盛拓认缴出资为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东推荐董事的人数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推举确定。其中电力工程咨询2人,公司2人,新源盛拓1人。董事长由公司推荐。
4.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聘任。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电力工程咨询推荐。
5.协议各方负责1名,由电力工程咨询推荐。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电力工程咨询具有甲级资质并拥有丰富EPC及项目设计经验,合资公司的设立是公司由新能源、智能电网的设备制造向整体项目解决方案提供商、EPC项目总包商转

组的重要布局。电力工程咨询在海外具有丰富的案例经验,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更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

通过合资公司的设立,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治理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行为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通过公司与电力工程咨询的战略合作,合资公司的设立,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能源服务,更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合资公司是混合所有制企业,结合了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优势特点,在行业内具有示范意义,满足公司实现转型发展、市场拓展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0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01月21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0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5%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经2015年08月20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0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0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01月21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01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5%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